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1 页 共 7 页

产品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 CNEX 对防爆设备（包括灯具）认证注册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工作符合 ISO/IEC17065、IAF 相关指南及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确保 CNEX 签发的认证证书能被正确使用，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CNEX 对申请组织产品认证实施首次认证注册、证书变更、转换证书和复评换证的授予、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撤销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的管理。

3 职责

3.1 CNEX 副总经理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当公司副总经理参加检查或不在位时，由公司指定的授权人对认证决定做出批准。

3.2 CNEX 技术委员会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检查组推荐认证注册的授予或拒绝、保持认证注册、扩大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范围、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以及撤销认证注册的意见进行评定。

3.3 CNEX 认证管理部负责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范围、撤销及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工作的实施。

4 认证注册的管理要求

4.1 认证注册的授予与拒绝

通过对申请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注册组织的相应产品和/或过程的检查，CNEX 对检查组推荐注册的意见以及对产品检测报告经组织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评定，其评定合格的结论经 CNEX 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申请组织相应产品可在 CNEX 进行认证注册的过程，当申请组织不满足要求时可以拒绝给予注册。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2 页 共 7 页

注：组织原在 CNEX 认证注册的产品因各种原因其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后，若该组织再次申请在 CNEX 认证注册该产品，视为首次申请认证注册。

4.2 认证保持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和其已认证注册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 CNEX 的规定，其认证注册结果持续有效的过程。

4.3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的暂停

获证组织或其产品由于某些方面不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或 CNEX 的规定，但其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其认证注册有效性仍然保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 CNEX 要求该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展示或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置。

4.4 认证撤销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或其已注册产品的某些方面已不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或 CNEX 的规定，经评定及 CNEX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批准，CNEX 终止其产品的认证注册，其认证注册有效性不再被保持，注册编号及认证证书被撤销的处置。

4.5 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获证组织在证书持有期间希望扩大认证范围或缩小认证范围（含组织结构、产品品种或规格、场所等）。

5 控制要求

5.1 认证的批准

5.1.1 通过对申请相关产品标准认证注册组织的相应产品的检查和产品检测，CNEX 对检查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意见、产品检测报告，由技术委员会组织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进行评定。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3 页 共 7 页

5.1.2 CNEX 副总经理根据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的产品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并在“认证复核与决定及审批意见表”上签署批准意见。

5.1.3 认证证书的缮制及发放依据认证证书管理程序，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5.2 认证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

5.2.1 CNEX 应按照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规定，对获证组织的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间隔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和或产品检测，以验证并确认该获准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时所依据的标准要求，从而确认其认证注册的有效性。

5.2.2 CNEX 检查组在检查现场进行风险判断作为不通知检查的输入，CNEX 各部门应主动收集获证组织和产品的相关信息，关注 CNEX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现状以及信誉状况和社会监督状况，媒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网络、报纸专栏、质量刊物、媒体曝光栏等。发现问题应立即向 CNEX 传递有关信息，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信息支持或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如 CNEX 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可对相关获证组织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5.2.3 对需通过调查证实的问题，CNEX 委托部门或人员应设法取得获证组织的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应提供真实、详尽的信息，并请获证组织随时提供对接受的投诉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5.2.4 CNEX 应确认获证组织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5.2.5 CNEX 应确认获证组织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5.2.6 CNEX 应要求获证组织当其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可能影响其产品的事项变更时，对产品、制造过程拟进行的更改或相关时影响产品符合性的质量体系的更改，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通报 CNEX。CNEX 将对其进行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4 页 共 7 页

评审，确定是否需要对被通知的更改做进一步的调查。如需调查，则在未得到 CNEX 的通知前，供方不得放行有上述更改的认证产品。

5.2.7 CNEX 应确认获证组织遵守与 CNEX 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5.2.8 CNEX 对获证组织有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应采取必要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措施，以确定是否具备扩大范围的条件，按认证授予、拒绝程序实施。

5.2.9 CNEX 对获证组织有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在监督活动中发现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需要缩小时，应采取必要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措施，以确定是否具备缩小范围的条件，按认证授予、拒绝程序实施。

5.3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的暂停

5.3.1 CNEX 应对获证组织及其产品在认证资格有效期内进行监视，当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在监督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 CNEX 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超过 CNEX 规定的两次检查(含监督检查)间隔时限一个月以上未接受审核；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或违反与 CNEX 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未按规定使用 CNEX 签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分析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其不符合产品认证规范的要求或 CNEX 的规定；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组织作了对产品设计、产品规范或产品制造过程产生严重影响的变更以及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且未及时向 CNEX 书面通报；

其他不符合 CNEX 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5 页 共 7 页

5.3.2 对在监督检查中检查组提交的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意见，技术委员会应组织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进行评定，并将其评定结果报 CNEX 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后，由 CNEX 填写“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并告知 CNEX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5.3.3 对因其他原因而应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CNEX 应提交暂停处理意见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报 CNEX 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后，由 CNEX 填写“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并告知 CNEX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被暂停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5.3.4 CNEX 应收回被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要求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并对该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CNEX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CNEX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重新发还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CNEX 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5.3.5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4 认证资格的撤销

5.4.1 获证组织或其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NEX 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接到 CNEX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在认证注册之后的后续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组织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有严重问题，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

获证组织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其它严重违反与 CNEX 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且经查实的。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6 页 共 7 页

5.4.2 对在监督检查中检查组提交的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意见，技术委员会应组织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进行评定，并将其评定结果报 CNEX 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后，由 CNEX 填写“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5.4.3 对因其他原因而应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CNEX 应提交撤销认证证书处理意见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报 CNEX 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后，由 CNEX 填写“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被撤销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撤销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5.5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后的处理

5.5.1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 CNEX 将暂停对该组织及其相应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对于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的组织，CNEX 将终止对该组织相应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

5.5.2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收到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 CNEX 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应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审批单”报 CNEX 负责人确认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组织相应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

5.5.3 对于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组织，如通过重新检查的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CNEX 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将以检查报告的形式通知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CNEX 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组织。

5.5.4 应要求获证组织接到 CNEX 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或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后，在暂停期间或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后不得进行涉及获得 CNEX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并交回相关认证文件。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产品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控制程序	CNEX-CB-QP-002
版本: V1.0	第 7 页 共 7 页

5.5.5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CNEX 将收回已发的注册认证证书，终止该组织使用注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CNEX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及其相应产品的注册信息资料。

5.5.6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 CNEX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CNEX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5.5.7 获证组织或相关方对 CNEX 做出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组织注册认证资格的决定如有异议，可按 CPCP19《申诉、投诉与争议控制程序》的规定向 CNEX 提出申诉。

6 相关文件

CNEX-CB-FM-001EC 认证评审表

CNEX-CB-FM-002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注销审批单

CNEX-CB-FM-003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

CNEX-CB-FM-004 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

CNEX-CB-FM-005 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CNEX-CB-FM-006 认证证书恢复使用审批单

CNEX-CB-FM-007 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

寇晓光	侯彦东	穆大玉	2017.07.16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